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印發

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1320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明文、黃偉哲、蘇震清等 18 人，針對我國刑法現有傷害罪章的規範體系，以故意傷害罪保護身體法益為目的出發，而依結果即傷害程度，予以區別為傷害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與重傷害罪（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二種類型；然並未針對不同態樣的傷害行為作出不同規範。然而檢視社會實況，相關規定已不足因應社會攜械或以其他危險手段肇事情形每況愈烈的現象。實際上，造成何種傷害的程度往往卻在行為初始態度及方法即已埋下其果，是以針對故意傷害罪的犯罪樣態，認為應依傷害行為的實行方法作為類型化的依據，以期在行為人實行傷害行為的時間點上即產生阻嚇作用，同時亦藉以區分惡性之輕重。爰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參考在刑法相似性犯罪類型，如竊盜、搶奪、強盜等，甚至妨害性自主罪，都有以是否攜帶武器，或現場參與人數作為刑罰加重要件的立法方式；事實上，就身體法益的破壞而言，行為人在行為時所決定使用的侵害方式，扮演了決定性的重要因素，例如實行傷害行為時是否使用武器、參與下手實行傷害行為的人數（多對一），或實行傷害時是否被害人無防備機會等，都可能造成較嚴重程度的身體法益侵害。為了充分保障身體法益，依傷害行為的實行方法作為類型化的依據，增定危險傷害類型，並在施予刑罰時，給與較重的制裁，既完善違傷害罪之法體系，亦符合社會現況需求。
- 二、爰提出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新增條文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劉權豪 陳亭妃 張宏陸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鍾佳濱 羅致政 吳焜裕 邱志偉 呂孫綾  
陳賴素美 趙正宇 蔡易餘 洪宗熠 黃秀芳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危險傷害罪）</p> <p>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使用武器或其他危險工具而犯之者。</p> <p>二、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p> <p>三、以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質而犯之者。</p> <p>四、利用他人不及防備的方式而犯之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我國刑法傷害罪章之規範體系與身體法益之保護，以傷害行為所造成的結果，區隔為普通傷害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與重傷罪（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二種類型。自 1935 年立法至今未曾變動。</p> <p>三、惟事實上，就身體法益的破壞而言，行為人在行為時所決定使用的侵害方式，扮演了決定性的重要因素，例如實行傷害行為時，行為人是否使用武器、參與下手實行傷害行為的人數（多對一），或實行傷害時是否讓被害人防備機會等因素，都能造成不同嚴重程度的身體法益侵害。</p> <p>四、為了充分保障身體法益，參考類似罪型如竊盜、搶奪、強盜等罪規範體系，都有以是否攜帶武器，或現場參與人數作為刑罰加重要件的立法方式，允宜在普通傷害罪與重傷罪的規範間，增定危險傷害類型。</p> <p>五、危險傷害罪之增訂，一方面可以充分保護身體法益，另一方面藉由刑法規範呈現社會秩序的適當性，爰提出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新增條文加以規範。</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